#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5月20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5月20日公告）于2026年0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 |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 |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9 |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
| 13 |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
| 14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15 |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23日8:00至2026年5月23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部分销售机构办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机构将自2026年5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004493/B类004494）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www.ciccwm.com | 95532/400-600-8008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ehuataifund.com | 400-632-9090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根据《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025928；C类份额：025929）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时，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暂停下列 2026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期间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2026年节假日 | 暂停期间 |
|---|---|
| 香港佛诞日 | 5月25日（星期一） |
| 端午节 | 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 7月1日（星期三） |
| 中秋节 | 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 |
| 国庆节 |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 |
| 香港重阳节 | 10月19日（星期一） |
| 香港圣诞节 | 12月24日（星期四）至12月25日（星期五） |
| 香港新年前夕 | 12月31日（星期四） |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含），调整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 调整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 原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 | 调整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 |
|---|---|---|---|---|---|---|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 A类024227<br>C类024228 | 10元 | 1元 | 1份 | 0.01份 |

二、相关规则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

3、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所设定的相关限制。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379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A |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3798 | 0237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6% | - |
| 1,000,000≤M＜2,000,000 | 0.4% | - |
| 2,000,000≤M＜5,000,000 | 0.3%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不受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22 楼 2204-02 单元（邮编 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何唐月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2044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04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05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A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0442 | 02044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9831 | 1.965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9,526,636.34 | 24,506,376.1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4.00 | 4.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5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5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5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br>2026年5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br>2026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044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4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A |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 020442 | 020443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6年6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2日，共计9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 1.00% |
|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 0.80% |
| 500万元≤申购金额 | 1000元/笔 |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业务办理规则或确认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时间＜7日 | 1.50% |
| 7日≤持有时间＜30日 | 0.75% |
| 30日≤持有时间＜365日 | 0.50% |
| 365日≤持有时间 | 0.0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时间＜7日 | 1.50% |
| 7日≤持有时间＜30日 | 0.50% |
| 30日≤持有时间 | 0.0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规则或确认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 {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直销机构暂不开通转换转入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

5）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满足转入方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毅

客服电话：4006-046-899

联系人：袁维

直销电话：021-60857160

传真：021-60857110

公司网址：www.yimifund.com

（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c.yimifund.com/etrading

微信公众号：易米基金

6.2 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5层、第11层02-04单元、第12层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客服电话：021-38917160
网址：www.htfutures.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goutong.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5188
网址：www.fund123.cn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2）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linlongtougu.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7）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51
网址：www.taixincf.com

（21）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www.ppwfund.com/

（2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2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0）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3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服电话：95573、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9）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40）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岳阳路10号十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赛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4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法定代表人：贺鑫焱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4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indmoney.com.cn

（4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45）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4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7）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48）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8层2101
法定代表人：何未未
客服电话：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4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jijin.com

（5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046-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